

凤庆县审计局 审计结果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主办单位：凤庆县审计局

公告时间：2024 年 4 月 1 日

目 录

凤庆县人民医院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	1
---	---

凤庆县人民医院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专项审计调查 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九的规定，凤庆县审计局派出专项审计调查组，自 2023 年 7 月 3 日至 10 月 16 日，对凤庆县人民医院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

一、基本情况

凤庆县人民医院隶属于凤庆县卫生健康局，属于县级财政二级预算单位，内设 21 个行政职能科室、28 个临床科室、8 个医技科室。2020 年实现收入总额 40411.08 万元，费用总额 28107.03 万元，盈余 12304.05 万元。2021 年实现收入总额 39583.99 万元，费用总额 27893.15 万元，盈余 11690.84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总额 35280.43 万元，费用总额 34723.55 万元，盈余 556.88 万元。

2020 年凤庆县尚未构建预算与绩效一体化管理体系；2021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批复 8 个，金额 5826.4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良好”；2022 年预算绩效项目 9 个，金额 4312.42 万元，项目绩效自评 91.4 分。

2023 年 6 月，凤庆县人民医院修订了《凤庆县人民医院制度汇编（2023 版）》，共分为《党政管理分册》《医疗管理分册》《护理分册》《药事管理分册》《医技平台分册》《院感公卫分册》等 6 个分册

632 项管理制度。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凤庆县人民医院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基本真实，部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但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应收、应付款项清理不及时，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未有效履行，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且未有效执行，公务接待中陪餐人数超标等问题，需要加以整改和完善。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 1.应收款项清理催收不及时，长期未收回资金 14240683.65 元。
- 2.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
- 3.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未有效履行。
- 4.未按招标文件收取履约保证金。
- 5.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
- 6.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且未有效执行。
- 7.公务接待中陪餐人数超标。
- 8.门诊诊查绩效方案不够合理，未兼顾平衡。
- 9.应付款项长期未核销，涉及资金 120000 元。
- 10.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
- 11.决算报表部分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不一致。
- 12.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涉及资金 100000 元。
- 13.2020 年至 2022 年部分门诊开处方未收取挂号费。

三、审计发现问题的处理情况及建议

对上述问题，凤庆县审计局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出具了审计调查报告。针对应收款项清理催收不及时，长期未收回资金 14240683.65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及时、全面地对应收款项进行清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针对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在今后根据实际情况将事业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准确编报本部门预算；针对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未有效履行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回多支付的国有资金 70000 元，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同时，加强合同管理，进一步规范合同签订、履行等工作，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按招标文件收取履约保证金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在今后严格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今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且未有效执行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针对公务接待中陪餐人数超标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在今后的公务接待中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门诊诊查绩效方案不够合理，未兼顾平衡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妥善处理，并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内部薪酬分配方案，充分体现公立医院的公益属性，报公立医院

主管部门备案；针对应付款项长期未核销，涉及资金 120000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及时、全面地进行清理，按规定核销账务；针对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在今后严格执行发票管理规定，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决算报表部分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不一致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在今后严格按照规定编制决算报表，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并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涉及资金 100000 元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在今后严格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针对 2020 年至 2022 年部分门诊开处方未收取挂号费的问题，要求凤庆县人民医院应进一步规范挂号费的管理，保障医疗秩序，促进医疗公平，完善财务管理。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建议：一是加强政策法规学习；二是强化内部监督管理；三是理顺资产管理工作；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凤庆县人民医院高度重视并积极整改。根据凤庆县人民医院提供的整改资料，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已完成整改问题 12 个，正在整改 1 个，整改情况如下：应收款项清理催收不及时，长期未收回资金 14240683.65 元的问题，属于分阶段整改问题，已清理 9004.54 元，尚未清理 14231679.11 元，正在整改；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2024 年已根据事业收

入情况纳入预算并在凤庆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完成整改；委托经营服务合同未有效履行的问题，2023年12月20日，已收经营服务合同未有效履行的金额70000元；未按招标文件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问题，该招标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完工，凤庆县人民医院将进一步规范合同管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的问题，凤庆县人民医院进一步加强采购合同管理，今后严格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合同，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不规范，且未有效执行的问题，凤庆县人民医院于2023年12月28日已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完成整改；公务接待中陪餐人数超标，凤庆县人民医院着力加强相关部门业务人员的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培训，强化内审室对单位三公经费审计，每年聘请第三方对单位财务进行审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门诊诊查绩效方案不够合理，未兼顾平衡的问题，已修订绩效方案，并在2023年10月进行执行，完成整改；应付款项长期未核销，涉及资金120000元的问题，2024年1月31日已将停车场承包费押金10000元退回，2024年1月19日支付肾内科临床试验ASPIRED项目患者的交通补助费20050元，2024年1月31日退还凤庆县中医医院多付村医培训费86232.92元，3767.08元已做费用列支账务处理，完成整改；部分支出未取得发票的问题，2023年发生的银行自动扣款手续费均已到银行开具发票，2023年11月开始支付的所有临时用工工资均开具了发票，完成整改；决算报表部分数据与会计账数据不一

致的问题，以前年度决算报表，已不具备整改条件，今后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未按照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涉及资金 100000 元的问题，在 2024 年 1 月 220 号凭证进行更正，完成整改；2020 年至 2022 年部分门诊开处方未收取挂号费的问题，已完善 HIS 系统，对开具免挂号费处方进行拦截，杜绝出现除义诊、体检、核酸检测等特殊情况外免挂号费开具处方的情况。